**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实**

**施**

**方**

**案**

委托单位：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单位：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抽查时间：二〇二四年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质量监管和标准化股：

为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预防化解产品质量领域重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4年组织开展达拉特旗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检品种及分类**

本次监督抽查的品种为电动自行车、头盔、电池、燃气灶具、食品相关产品。

**二、抽样地点及场所**

本次抽样地点为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辖区域内。

**三、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分别如表1：

表1 各产品抽样数量

| 序号 | 品 种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 | 备份样品 |
| --- | --- | --- | --- | --- |
| 1 | 电动自行车 | 2辆 | 1辆 | 1辆 |
| 2 | 头盔 | 6个 | 3个 | 3个 |
| 3 | 电池 | 2个完整包装 | 1个完整包装 | 1个完整包装 |
| 4 | 燃气灶具 | 2个 | 1个 | 1个 |
| 5 | 塑料购物袋 | 80个 | 50个 | 30个 |
| 6 | 纸杯 | 100个 | 50个 | 50个 |
| 7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40个 | 20个 | 20个 |
| 8 | 保鲜膜 | 2卷 | 1卷 | 1卷 |
| 9 |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 60个 | 40个 | 20个 |

**四、抽查检验项目**

**表2 抽查检验项目及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 |
| 电动自行车 | 1 | 车速限值 | GB 17761-2018 |
| 2 | 制动性能(干态) |
| 3 | 整车质量 |
| 4 | 脚蹬间隙 |
| 5 | 防碰擦 |
| 6 | 短路保护 |
| 7 |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仅检安装） |
| 8 | 导线布线安装 |
| 9 | 蓄电池最大输出电压 |
| 10 | 蓄电池防篡改 |
| 头盔 | 1 | 结构组成 | GB 811-2022 |
| 2 | 质量 |
| 3 | 视野 |
| 4 | 护目镜冲击强度 |
| 5 |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
| 6 | 固定装置稳定性 |
| 7 | 佩戴装置强度 |
| 8 |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
| 9 | 耐穿透（低温） |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1 | 外观 |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2-2017 |
| 2 | 极性 |
| 3 | 尺寸 |
| 4 | 标志 |
| 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 | 1 | 外观 | GB/T 32620.1-2016 |
| 2 | 尺寸 |
| 3 | 端子极性 |
| 4 | 质量 |
| 5 | 标志 |
|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 1 | 外观 | GB/T 36972-2018 |
| 2 | 极性标志 |
| 3 | 标志 |
| 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 1 | 外观 | QB/T 2947.3-2008 |
| 2 | 极性标志 |
| 3 | 开路电压 |
| 4 | 产品标志 |
| 燃气灶具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20 |
| 2 | 燃烧工况 |
| 3 | 结构-燃气导管 |
| 4 | 干烟气中CO浓度 |
| 5 | 熄火保护装置 |
| 6 | 电点火装置 |
| 7 | 结构-结构的一般要求 |
| 8 | 耐热冲击 |
| 9 | 耐重力冲击 |
| 10 | 接地电阻 |
| 11 | 防触电保护 |
| 塑料购物袋 | 1 | 环保要求（最小厚度） | GB/T 21661-2020 |
| 2 | 厚度及偏差 |
| 3 | 异嗅 |
| 4 | 外观 |
| 5 | 提吊试验 |
| 6 | 跌落试验 |
| 7 | 漏水性 |
| 8 | 封合强度 |
| 纸杯 | 1 | 感官指标 | GB/T 27590-2022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
| 2 | 容量偏差 |
| 3 | 渗漏性能 |
| 4 | 杯身挺度 |
| 5 | 重金属 |
| 6 | 荧光性物质 |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1 | 异嗅 | GB/T 18006.1-2009 |
| 2 | 外观 |
| 3 | 结构 |
| 4 | 负重性能 |
| 5 | 耐温性能 |
| 6 | 漏水性 |
| 7 | 跌落性能 |
| 保鲜膜 | 1 | 外观 | GB/T 10457-2021  GB 4806.7-2023 |
| 2 | 透光率 |
| 3 | 雾度 |
| 4 | 防雾性 |
| 5 | 感官要求 |
| 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7 | 重金属（以Pb计） |
|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 1 | 外观 | QB/T 2357-1998  GB 4806.7-2023 |
| 2 | 容量 |
| 3 | 密封性能 |
| 4 | 垂直载压 |
| 5 | 跌落性能 |
| 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7 | 重金属 |

**五、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工作过程 | 分工和进度要求 | |
| 组织、承检机构 | 组织单位 | 承检单位 |
|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抽样人员名单表报送 | 任务部署后5日内 | |
| 样品抽取时间 | 甲方于抽样工作开始7日前，通知乙方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于开展抽样工作1日前完成抽样前准备工作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 |
| 样品检验时间 | 任务部署后的1个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内 | |
|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 完成抽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3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检验周期比较长的产品可将该产品检验报告在检验完成后及时交付甲方） | |
| 承检单位提供资料 | 检验工作完成10日内 | |

**六、工作分工**

1、抽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抽样机构抽样，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

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2、检验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承检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长江东路5299号院内

联 系 人：谷硕

联系方式：0530-7077999

**八、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一）监督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严格规范抽检程序，不得随意抽检。

（二）抽样人员应规范着装持证，按方案规定抽取样品。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要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科学性，要覆盖高中低档及一定的品牌、场所；要对样品进行确认，确保检测样品与备检样品为同一规格型号/生产批次；要认真填写抽样工作单，要求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须与产品标签内容完全一致，应标明样品类别及样品等级，不得缺项、漏项，销售者及抽样人员要现场签字确认；要对样品进行现场拍照留存，样品运输要保证样品的完整与安全；对被抽检经营者要履行好告之义务，保护好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承检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九、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一）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规范要求的；

（二）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三）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